

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馬總統廉政政策，於本院內設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，爰擬具「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（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- 二、本會之組成及任期。（第三點）
- 三、本會秘書業務之負責機關及執行長之權責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會會議之召開次數及主席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會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本會經費之來源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本會之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（第九點）

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廉政政策，端正政治風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一、本會之設置目的。 二、本會為本院內部之任務編組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 (二)重大廉政計畫之審議事項。 (三)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事項。 (四)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 (五)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 (六)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 (七)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(八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。	本會之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： (一)本院政務委員。 (二)本院秘書長。 (三)內政部部長。 (四)外交部部長。 (五)國防部部長。 (六)財政部部長。 (七)教育部部長。 (八)法務部部長。 (九)經濟部部長。 (十)交通部部長。 (十一)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。 (十二)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(十三)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(十四)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(十五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(十六)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	一、本會組成及任期。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由院長及副院長擔任，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除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外，並聘任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，以廣納社會各界意見。 三、有關本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委員之擇定，係考量以下因素： (一)本院政務委員之職能係承院長之命進行政策協調統合，故業管政務委員應納為本會委員。 (二)本院秘書長之職能係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，故應納為本會委員。 (三)內政部主管之警政、消防及營建等業務，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四)外交部之涉外經費動支常高達數十億元，且國際廉政之交流合作亦日趨重要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五)國防部軍事採購案金額通常高達百億元以上，長期以來即為社會

至五人。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。	各界關注焦點，軍紀事項亦皆動見觀瞻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六) 財政部主管稅務、關務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，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七) 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、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，有關廉政教育及宣導之規劃、審議事項為本會任務之一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八) 法務部主管檢察、調查及政風系統，掌理肅貪、防貪之執行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九) 經濟部主管水利建設與河川砂石管理、國營事業重大投資等，且經常有重大採購案件，皆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十) 交通部主管之監理業務、重大交通工程，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十一) 本院人事行政局統籌本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，掌理公務員之權利、義務等事項，與行政倫理業務有密切關連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十二)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掌理本院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行政資訊管理等事項，與政府改造及施政績效管理密切相關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十三)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督導事宜，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(十四)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、監督、管理及檢查業務，而企業倫理、公司治理、金融內控等屬廉政之範疇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
---	---

	(十五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設置，旨在落實保障言論自由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媒體專業自主，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而公正、客觀之媒體監督，有利於促進廉能政治，爰將其首長納為本會委員。 四、廉政議題牽涉層面甚廣，故明定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，以凝聚推動廉政之共識。
四、本會秘書業務由法務部負責。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法務部部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	本會秘書業務之負責機關及執行長之權責。
五、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	本會會議之召開次數及主席。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。	鑑於監察院職司糾舉、彈劾、審計等職權，考試院及銓敘部負責考銓及公務員倫理業務，且廉政議題牽涉範圍甚廣，爰規定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及銓敘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
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一、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之相關費用支給(如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等)，則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會經費之來源。
九、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	本會屬本院內部之任務編組，其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應以本院名義行之。